通州区人民法院团体体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干警体检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签署日期：2026年 10月 19日

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单位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7 号

法定代表人：谭劲松　　联系电话：81553314

传真：60529200

乙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单位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吴英锋　　联系电话：81519187

传真：69551878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体检时间和地点

1.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体检时间和地点，乙方在协商的时间和地点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2.本合同的体检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3.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 14 号

第二条体检费用结算和支付

1.体检项目套餐分为在职干警体检套餐和老干部体检套餐，包括

内外科一般检查、CT、心电图等，具体套餐内容见附件 1。

2.双方确认后定制套餐项目不予退项，体检结算费用为单人套餐价乘以实际体检人数乘以八八折核算；甲方付款方式：转账。付款时间：甲方应于全部体检工作完成且出具体检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结账汇款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账号：11090301040005491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124009623800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在体检前确认并告知乙方参检人员的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及体检要求、注意事项，并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健康体检，对于 80 岁及以上高龄和行动不能自理的参检人员，必须由甲方专人协助体检。如在体检过程中发生非乙方原因的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4.甲方应在体检前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

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应负责组织甲方人员文明体检，遵守乙方体检要求和制度，遵守乙方相关疫情防控的要求及措施。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书面报告。

2.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3.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进行汇总分析，并将汇总分析报告反馈给甲方。

第五条其他约定条款

1.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检、漏检项目费用不予退还；如已超过体检截止日期甲方还有人员未体检，甲乙双方可根据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商定补检。

2.乙方应将参检人员体检报告、汇总情况以及需要立即进行进一步确诊或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提交给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或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并由甲方转交参检人员，向参检人员说明体检结果及相关健康情况。

3.甲方承诺对甲方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基本信息及其体检结果和健康情况保密。

4.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并对健康检查的质量负责。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但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家和北京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处理。

5.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接洽本合同约定的体检、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为：张伟营 联系电话：18610700667；

乙方联系人为：张增莲 联系电话：69543901-3648。

第六条体检潜在医疗风险的告知声明：

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乙方将进行复查，如复查结果与初检结果存在不符合生理病情正常发展规律的颠覆性结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诊疗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的发生。

第七条合同变更补充和终止

1.合同变更补充：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3.单方面解除合同：甲/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对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合同履行中，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体检，并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预付体检费的，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体检费。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体检工作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付清体检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付体检费用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履行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时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体检费用。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体检项目

2026 年法院在职体检项目											
男（≥40 岁）		男（＜40 岁）		女（≥40 岁已婚）		女（＜40 岁已婚）		女（≥40 岁未婚）		女（＜40 岁未婚）	
项目	价格/元	项目	价格/元	项目	价格/元	项目	价格/元	项目	价格/元	项目	价格/元
早餐	0	早餐	0	早餐	0	早餐	0	早餐	0	早餐	0
内科一般检查	10	内科一般检查	10	内科一般检查	10	内科一般检查	10	内科一般检查	10	内科一般检查	10
外科一般检查		外科一般检查		外科一般检查		外科一般检查		外科一般检查		外科一般检查	
眼科（含眼压）	33	/	/	眼科（含眼压）	33	/	/	眼科（含眼压）	33	/	/
呼气试验	100	呼气试验	100	呼气试验	100	呼气试验	100	呼气试验	100	呼气试验	100
超声骨密度	100			超声骨密度	100	/	/	超声骨密度	100		
胸部 CT 平扫	183	胸部 CT 平扫	183	胸部 CT 平扫	183	胸部 CT 平扫	183	胸部 CT 平扫	183	胸部 CT 平扫	183
心电图	30	心电图	30	心电图	30	心电图	30	心电图	30	心电图	30
彩超肝胆胰脾	114	彩超肝胆胰脾	114	彩超肝胆胰脾	114	彩超肝胆胰脾	114	彩超肝胆胰脾	114	彩超肝胆胰脾	114
颈动脉彩超	164			颈动脉彩超	164	/	/	颈动脉彩超	164	/	/
彩超甲状腺	114	彩超甲状腺	114	彩超甲状腺	114	彩超甲状腺	114	彩超甲状腺	114	彩超甲状腺	114
/	/	/	/	彩超乳腺及引流区淋巴结	114	彩超乳腺及引流区淋巴结	114	彩超乳腺及引流区淋巴结	114	彩超乳腺及引流区淋巴结	114
/	/	/	/	经阴道彩超子宫附件	174	经阴道彩超子宫附件	174	彩超子宫附件（憋尿）	114	彩超子宫附件（憋尿）	114
彩超泌尿系	114	彩超泌尿系	114	彩超泌尿系	114	彩超泌尿系	114	彩超泌尿系	114	彩超泌尿系	114
心脏彩超	298			心脏彩超	298	/	/	心脏彩超	298	/	/
血细胞分析	20	血细胞分析	20	血细胞分析	20	血细胞分析	20	血细胞分析	20	血细胞分析	20
尿液分析	26	尿液分析	26	尿液分析	26	尿液分析	26	尿液分析	26	尿液分析	26
便潜血	15	便潜血	15	便潜血	15	便潜血	15	便潜血	15	便潜血	15

生化 34 项	434	生化 34 项	434	生化 34 项	434	生化 34 项	434	生化 34 项	434	生化 34 项	434
肿瘤 7 项	326	肿瘤 7 项	326	肿瘤 7 项	326	肿瘤 7 项	326	肿瘤 7 项	326	肿瘤 7 项	326
甲功 7 项	271	甲功 7 项	271	甲功 7 项	271	甲功 7 项	271	甲功 7 项	271	甲功 7 项	271
糖化血红蛋白	30	/	/	糖化血红蛋白	30	/	/	糖化血红蛋白	30	/	/
前列腺抗原 2 项	110	/	/	/	/	/	/	/	/	/	/
/	/	/	/	妇科 TCT+HPV	428.2	妇科 TCT+HPV	428.2	/	/	/	/
采血费	6	采血费	6	采血费	6	采血费	6	采血费	6	采血费	6
采血管	6.43	采血管	5.19	采血管	6.43	采血管	5.19	采血管	6.43	采血管	5.19
综合分析	5	综合分析	5	综合分析	5	综合分析	5	综合分析	5	综合分析	5
合计	2509.43	合计	1773.19	合计	3115.63	合计	2489.39	合计	2627.43	合计	2001.19

2026 年法院老干部体检项目					
男		女（已婚）		女（未婚）	
项目	价格/元	项目	价格/元	项目	价格/元
早餐	0	早餐	0	早餐	0
内科一般检查	10	内科一般检查	10	内科一般检查	10
外科一般检查		外科一般检查		外科一般检查	
眼科（含眼压）	33	眼科（含眼压）	33	眼科（含眼压）	33
呼气试验	100	呼气试验	100	呼气试验	100
超声骨密度	100	超声骨密度	100	超声骨密度	100
动脉硬化检测	120	动脉硬化检测	120	动脉硬化检测	120
胸部 CT 平扫	183	胸部 CT 平扫	183	胸部 CT 平扫	183
心电图	30	心电图	30	心电图	30

彩超肝胆胰脾	114	彩超肝胆胰脾	114	彩超肝胆胰脾	114
颈动脉彩超	164	颈动脉彩超	164	颈动脉彩超	164
彩超甲状腺	114	彩超甲状腺	114	彩超甲状腺	114
/	/	彩超乳腺及引流区淋巴结	114	彩超乳腺及引流区淋巴结	114
/	/	经阴道彩超子宫附件	174	彩超子宫附件（憋尿）	114
彩超泌尿系	114	彩超泌尿系	114	彩超泌尿系	114
心脏彩超	298	心脏彩超	298	心脏彩超	298
血细胞分析	20	血细胞分析	20	血细胞分析	20
尿液分析	26	尿液分析	26	尿液分析	26
便潜血	15	便潜血	15	便潜血	15
生化 25 项+HCY	208	生化 25 项+HCY	208	生化 25 项+HCY	208
肿瘤 7 项	326	肿瘤 7 项	326	肿瘤 7 项	326
甲功 7 项	271	甲功 7 项	271	甲功 7 项	271
糖化血红蛋白	30	糖化血红蛋白	30	糖化血红蛋白	30
前列腺抗原 2 项	110	/	/	/	/
/	/	妇科 TCT+HPV	428.2	/	/
采血费	6	采血费	6	采血费	6
采血管	6.43	采血管	6.43	采血管	6.43
综合分析	5	综合分析	5	综合分析	5
合计	2403.43	合计	3009.63	合计	2521.43